附件4

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

一、支持国家级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个。

二、设立条件

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应由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。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，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、设备。领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技能水平在同行业领先，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，或技术革新、工艺改造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贡献突出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。

（二）开展技能交流、带徒传艺、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突出。

（三）掌握传统民间工艺、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。

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社部认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对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对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资助。

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专项列支，主要用于科研工作、团队建设、合作交流、教育培训以及对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等。有条件的区、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、用人单位可给予相应经费匹配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各区人社局、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填报《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，[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](mailto:填写后上传至指定邮箱zypxgy@163.com)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jnds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市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。

（三）通过预审的单位，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经市人社局审核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对确定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，授予铭牌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；

（二）申报人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等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主要技术成果、专利、获奖情况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1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